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6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侑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侑弘 於111年07月25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
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
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
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侑弘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1,784
元，而於113年12月24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
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738元，以上共計新
臺幣12,522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
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